

金融法小词典

POCKET DICTIONARY OF
FINANCIAL LAW

北京大学金融法研究中心 ◆ 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金融法小词典

POCKET DICTIONARY OF
FINANCIAL LAW

北京大学金融法研究中心 ◆ 编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金融法小词典/吴志攀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4.5
ISBN 7 - 5036 - 4927 - 5

I . 金… II . 吴… III . 金融法—中国—词典
IV . D922.28 - 6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44234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 / 刘 辉

装帧设计 / 于 佳

出版 / 法律出版社

编辑 / 法学学术与综合出版分社

总发行 /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 新华书店

印刷 / 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 / 陶 松

开本 / 850 × 1168 毫米 1/32

印张 / 6.625 字数 / 143 千

版本 / 2004 年 8 月第 1 版

印次 / 2004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 / info@lawpress.com.cn 电话 / 010 - 63939796

网址 / www.lawpress.com.cn 传真 / 010 - 63939622

法学学术与综合出版分社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 / xueshu@lawpress.com.cn

读者热线 / 010 - 63939655

传真 / 010 - 63939650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传真 / 010 - 63939777

客服热线 / 010 - 63939792

网址 / www.chinalawbook.com

电子邮件 / service@chinalawbook.com

中法图第一法律书店 / 010 - 63939781 / 9782

中法图北京分公司 / 010 - 62534456

中法图上海公司 / 021 - 62071010 / 1636

中法图苏州公司 / 0512 - 65293270

中法图深圳公司 / 0755 - 83072995

中法图重庆公司 / 023 - 65382816 / 2908

书号 : ISBN 7 - 5036 - 4927 - 5/D · 4645 定价 : 15.00 元

编写人员

主编

- ▶ 吴志攀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 博士生导师, 法学博士)

撰写人

- ▶ 洪艳蓉 (北京大学法学院博士后流动站研究人员)
- ▶ 廖凡 (北京大学法学院国际金融法博士研究生)
- ▶ 何佳梅 (北京大学法学院国际金融法博士研究生)
- ▶ 董华春 (北京大学法学院国际金融法博士研究生)
- ▶ 崔磊 (北京大学法学院国际经济法硕士研究生)
- ▶ 蒋雪雁 (北京大学法学院国际经济法硕士研究生)
- ▶ 刘景明 (北京大学法学院经济法硕士研究生)
- ▶ 王斯曼 (北京大学法学院经济法硕士研究生)
- ▶ 普丽芬 (北京大学法学院经济法硕士研究生)
- ▶ 任扬帆 (北京大学法学院刑法学硕士研究生)
- ▶ 曹乃婷 (北京大学法学院刑法学硕士研究生)

词典的选词和统稿由廖凡负责, 词条排序由崔磊、吴敏和廖凡完成。

编写说明

《金融法小词典》是一部主要面向金融和法律领域的在校学生、研究人员和实务工作者的新型词典，内容涵盖银行、证券、保险、票据、外汇、信托等多个领域。词典着眼于国内，旨在为读者提供一个对国内金融法概念和相关规则的精要介绍，同时适当收录具有通用性的国际金融词汇。在词条来源上，以立法（现有法律规定）为基础，兼顾法律理论和实务创新，整体风格定位为准确、清晰和简洁。

与一般的法律词典或金融法律词典相比，本词典具有三个突出的特点和优势，即及时、细致和便捷。

首先，词条遴选和内容撰写都紧扣时间性，反映出金融法这一领域内日新月异的最新发展。例如，我国 2002 年 11 月出台的 QFII 制度，2003 年 9 月开始施行的人民币结算账户制度和 2003 年 10 月通过的《证券投资基金法》，都可以在本词典中查到。

其次，词条内容不仅包括对词条本身的释义（interpretation），还包括进一步的说明（explanation），即对我国相关规则和发展状况的简要介绍，使得本词典兼有了研究索引和实务指南的功用。例如，在查阅“证券投资基金”这一词条时，读者不仅可以明了词条本身的含义，还会知道我国目前的证券投资基金全部为信托型基金，并了解到《证券投资基金法》的相关规定。

最后，除个别本土色彩过于浓厚的词条外，每个词条都附有英文名称，并且同类或相互对应的词条都以“参见词条”的形式相互指引，以便于读者进行多角度查询和全方位了解。例如，在查阅

“记名提单”这一词条时，读者会在“参见词条”项下看到对“不记名提单”和“指示提单”的指引，反之亦然。全部词条按词条名称的汉语拼音排序，同时附有按金融业务归类的分类索引，具有双重查询功能，读者可以根据自己的习惯和需要选择使用。

本词典的词条编排遵循以下规则：

第一，词条排序按照词条名称的汉语拼音进行。首先按词条名称第一个字的拼音排序：先看声母顺序，如“二板市场”和“发行基金”；如果声母顺序相同，则看韵母顺序，如“法人股”和“非流通股”；如果韵母也相同，则看音调顺序，如“发行人”和“法定利率”。如果第一个字的拼音完全相同，则看第二个字的拼音顺序，规则同上，如“法定准备金”和“法人股”；以此类推。

第二，对于那些属于同类或相互对应，从而需要结合理解，但由于排序的原因而分隔开的词条，均在释义的末尾以“参见词条”的形式相互指引，以便于查阅，如“离岸银行业务”和“在岸银行业务”；如果相互对应的词条并未分隔开，则不再列“参见词条”，如“表内业务”和“表外业务”。

第三，对于那些内容已经在其他词条中得到完全说明的词条，不再单独释义，而径直以“参见”的形式指向该其他词条，如“‘承销’：参见‘证券承销’”。

A

A股/B股/H股

A share/B share/H share

▶ 廖凡

根据股票上市地点和所面向的投资者的不同,我国上市公司的股票分为 A 股、B 股和 H 股等。A 股的正式名称是人民币普通股票,即由我国境内注册公司发行,在境内上市,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供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的个人和机构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股票。2002 年 11 月 5 日,证监会和人民银行联合发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允许符合条件并经证监会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境外机构投资于 A 股。B 股的正式名称是人民币特种股票,即由我国境内注册公司发行,在境内上市,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供外国和港澳台地区个人或机构以及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以外币认购和交易的股票。2001 年 2 月 21 日,证监会和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关于境内居民个人投资境内上市外资股若干问题的通知》,有条件地允许境内居民投资于 B 股。所谓 H 股是指中国境内注册公司发行,在香港上市的股票。香港的英文字母为 Hong Kong, 取其首写字母即为 H 股。以此类推,在纽约和新加坡上市的股票就分别叫做 N 股和 S 股。

B**B股**B share

▶ 洪艳蓉

参见“**A股/B股/H股**”**巴塞尔委员会**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

全称为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是由“十国集团”的中央银行行长们于1974年底建立的银行法规与监管事务委员会发展而来的，其第一次会议于1975年2月召开，以后每年定期召开三至四次会议，由设在巴塞尔的国际清算银行为其提供秘书处。目前，巴塞尔委员会的成员国共有13个，包括美国、英国、法国、意大利、比利时、荷兰、德国、瑞典、日本、加拿大、瑞士、卢森堡12个创始会员国和2001年2月1日加入的西班牙。各国的代表机构为中央银行和负责银行业审慎监管的金融监管当局。委员会不具有任何凌驾于国家之上的正式监管特权，它一方面作为国际银行监管论坛，为其成员国在有关的监管问题上提供交流信息、促进合作的条件；另一方面奉行没有任何境外银行机构可以逃避监管、监管应当是充分的两项基本原则，通过制定有关银行监管的最低标准和指导原则，发挥促进在全球范围内建立银行稳健监管标准的作用。自成立以来，巴塞尔委员会制定了一系列有关银行监管的文件，这些文件构成了一个巴塞尔文件体系。由于巴塞尔委员会成员国金融监管机构的重大影响和这些成员国国际银行业所占的巨大份额，这些可以统称为“巴塞尔协议”的文件虽然不具有任何法律

效力,却已成为世界上许多国家金融监管当局参照和借鉴的模本。近来,巴塞尔委员会加强了同非成员国金融监管当局和国际监管组织(例如国际证券委员会组织、国际保险监管者协会、离岸银行监管者组织等)的联系和合作。巴塞尔委员会已成为重要的国际金融组织,其所制定的银行监管规范,对国际金融规则的形成有着重大的影响。

巴塞尔协议

Basel agreements

洪艳蓉

从广义上讲,是巴塞尔委员会自成立以来所制定的一系列银行监管文件的统称。截止到2003年5月,巴塞尔委员会共发布了100多份文件,其中出版物(Publications)97份,工作文件(Working Papers)11份。按内容分,这些文件主要涉及国际银行监管管辖权的划分与监管原则、方法,以资本充足率为代表的全面风险监管标准。其代表性的文件主要有1983年5月的《对银行国外机构的监管原则》,1988年7月的《统一资本计量和资本标准的国际协议》,1992年7月的《对国际银行集团及其境外机构的最低监管标准》,以及1997年9月的《有效银行监管的核心原则》。从狭义上讲,是指1988年7月的《统一资本计量和资本标准的国际协议》。在这个协议中,第一次界定了资本的构成,明确规定银行的资本包括核心资本和附属资本。其中,核心资本又称一级资本,包括永久性股东权益和公开储备,它至少要占银行总资本的50%;附属资本又称二级资本,包括非公开储备、资产重估储备、普通准备金、混合资本工具和次级长期债务等,它最多可相当于核心资本的100%。与此同时,协议还规定了8%这个统一的银行资本充足率最低标准,并引入了风险加权比例法这个统一的资本充足率衡量方法。时过境迁,协议的部分内容已不适应金融自由化、金融一体化背景下的新要求,因此,从1999年起,巴塞尔委员会就开始了新协议的征求意见工作,至今已进行了三次征求意见。新协议除了承继旧协议关

于资本构成和 8% 最低资本充足率要求外,引进了更为敏感的风险资产计算方法,并加强了监管当局的监督检查和市场的纪律约束(信息披露)。如无意外,巴塞尔委员会预计在 2004 年实施新协议,取代旧协议。

保险 insurance

▶ 何佳梅

是指面临相同危险的人组成团体,以合理的计算共同建立基金,当团体中的成员因危险发生而遭受损害时,由全体予以分担的一种制度。以有无法令要求具有特定身份之人加入保险关系为标准,可将保险区分为社会保险与商业保险。有法令特别要求即为社会保险,由个人自愿缔结合同则为商业保险。《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所称的“保险”特指商业保险。

保险保证条款 guarantee clause

▶ 曹乃婷

是保险合同中的条款之一,内容为保险人要求被保险人保证做或者保证不做某事,或者保证某种事态存在或者不存在。如果违背了该保证,保险人自被保险人违背保证之日起即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保证条款通常可分为明示保证条款和默示保证条款,前者由双方约定,明文记载在保险单上,后者则依习惯而定,多见于海上保险之中。

保险标的 insurance object

▶ 何佳梅

是指需保障的对象。在财产保险中,是指各种财产本身或其有关的利益或责任;在人身保险中指人的寿命或身体。

保险代理人 insurance agent

▶ 曹乃婷

根据保险人的委托,向保险人收取代理手续费,并在保险人授

权的范围内代为办理保险业务的单位或者个人。保险代理人根据保险人的授权代为办理保险业务的行为,由保险人承担责任。代理人的权限范围一般包括保险展业、接受保险业务、签发保险单、收受保险费、检验损失、处理赔案等。保险代理人可分为专业代理人、兼业代理人和个人代理人三种。

保险单 insurance policy

▶ 何佳梅

是保险合同的书面文件。投保人及保险人就保险合同的条款达成协议时,保险合同即告成立,因此保险单只是保险合同的证明文件。此外,人寿保险的保险单还可以设定担保,因此也是一种有价证券。

保险法 insurance law

▶ 何佳梅

在我国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上的保险法是指调整各种保险活动的所有法律规范,不限于商业保险领域,也不限于以保险法为名;狭义上的保险法则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由全国人大常委会于1995年通过,旨在规范商业保险活动。

保险费 premium

▶ 曹乃婷

简称保费,是保险金额与保险费率的乘积,即保险人为被保险人提供保险保障而向投保人收取的价金,它是投保人向保险人支付的费用,作为保险人根据保险合同的内容承担给付责任的对价。

保险费率 premium rate

▶ 曹乃婷

是保险人计算保险费的依据,它是保险人向被保险人收取的每单位保险金额的保险费,通常都用百分率(%)或千分率(‰)来表示。保险费率一般由纯费率和附加费率两部分构成。前者是保险人根据各类保险标的在一定时期内的损失概率来计算的。它是

保险人建立保险基金的主要来源,作为保险赔付的依据。后者是保险人根据业务经营费用经验和预期利润计算出来的,主要用于弥补保险人经营业务的各种费用开支。

保险合同 insurance contract

▶ 何佳梅

是指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由于保险人提供的是一种无形的金融服务,为求关系明确,保险人应当实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书面保险凭证,并载明双方约定的内容。

保险机构 insurance institution

▶ 何佳梅

是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设立,专门从事保险业务的股份有限公司或国有独资公司。包括承担风险提供保险服务的保险公司及办理保险代理与经纪业务的机构。保险代理机构是受保险公司的委托并在其授权的范围内,代为办理保险业务的机构(个人亦可充当保险代理人)。保险经纪机构是指基于投保人的利益,为投保人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提供中介服务,并依法收取佣金的机构(个人亦可充当保险经纪人)。保险代理机构,是经保险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合伙企业、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参见词条:保险人、保险代理人、保险经纪人

保险基金 insurance fund

▶ 何佳梅

又称准备金或保险保障基金,是指保险公司为保障被保险人利益,保证偿付能力而提取的各项责任准备金,包含未决赔款准备金、公积金与保障基金。提取标准分为下列两种:第一是依照已经提出的保险赔偿或给付金额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第二是对于已发生保险事故但尚未提出的保险赔偿,或给付应当提取已发生未报告赔款

准备金,其提取金额按不超过当年实际赔款支出额的4%计提。

保险价值

insured value

▶ 曹乃婷

投保人与保险人订立财产保险合同时,作为约定保险金额基础的保险标的的实际价值,即投保人对保险标的所享有的保险利益的货币评估额。它可以由投保人和保险人约定并在合同中载明,也可以按照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标的的实际价值确定。

保险监督管理机构

insurance regulatory authority

▶ 何佳梅

是指对保险机构和保险市场进行监督管理的专门机构。我国的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是国务院下属的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其主要任务是:拟定有关商业保险的政策法规和行业发展规划;依法对保险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业务指导,维护保险市场秩序,依法查处保险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保护被保险人利益;培育和发展保险市场,推进保险业改革,完善保险市场体系,促进保险企业公平竞争;建立保险业风险的评估与预警系统,防范和化解保险业风险,促进保险企业稳健经营与业务的健康发展。

保险金

insurance compensation

▶ 何佳梅

是指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依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应给付或赔偿被保险人的金额。

保险金额

insured amount

▶ 曹乃婷

简称“保额”,是指保险人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保险金额是计算保险费的依据,是双方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重要依据。财产保险的保险金额根据保险价值确定;人身保险的保险金额则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约定。

保险经纪人

insurance broker

▶ 曹乃婷

基于投保人的利益,为投保人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提供中介服务,并依法收取佣金的单位。保险经纪人实际上是投保人的代理人,根据自己对保险业务和保险市场的丰富知识和经验,为投保人提供最合理、最有效的保险方案以供选择,同时还可提供各种咨询服务。

保险理赔

insured claim settlement

▶ 曹乃婷

保险人在承保的保险标的发生事故、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的要求后,根据保险合同的规定,对遭致物质上的损失或人身伤害所进行的一系列调查并审核确定保险责任范围之内的,予以赔偿的行为。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仅以保险标的损失时的实际现金价值为限。

保险利益

insurable interest

▶ 何佳梅、廖凡

是指投保人对保险标的具有的法律上承认的利益。根据各国的法律规定和传统道德观念,任何人对其本人的生命和身体享有当然的保险利益,因此任何人都可以为自己投保额度很高的人寿保险和伤害保险。对于投保人对本人以外的哪些人享有保险利益,各国法律规定则不尽相同。我国《保险法》第52条规定:“投保人对下列人员具有保险利益:(1)本人;(2)配偶、子女、父母;(3)与投保人有抚养、赡养或者扶养关系的家庭其他成员。”除此之外,该条第2款还规定:“被保险人同意投保人为其订立合同的,视为投保人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根据该规定,投保人对其亲属以外的其他人,经对方同意,也可以对其生命和身体享有保险利益。对于财产保险中哪些人具有保险利益,《保险法》没有明确规定。一般认为,在财产保险中,享有保险利益的人员主要有三类:一是

对财产享有所有权和他物权的人，如所有权人、抵押权人、质权人、留置权人等；二是财产的受托人或保管人；三是财产的其他合法占有人，如承租人、承包人等。

保险人 insurer

▶ 曹乃婷

也称“承保人”，是指经营保险业务，与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收取保险费，并在保险事故发生或保险期限届满后，承担赔偿或给付保险金义务的保险公司。我国现有的保险公司的组织形式有股份有限公司和国有独资公司两种，其中以后一种为市场的主导。保险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的设立必须经过保监会的批准，并获得相应的许可证。按照业务经营范围的不同，我国现有的保险公司又可分为三大类：财产保险公司、人身保险公司和再保险公司。

参见词条：被保险人、投保人、受益人

保险事故 insured event

▶ 曹乃婷

也称保险危险，指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财产保险中的保险事故可以是一切不可预料或不可抗拒的，导致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的事件。人身保险中的保险事故一般指被保险人的生存、死亡、疾病、伤残等。

保险受益人 beneficiary

▶ 曹乃婷

是指人身保险合同中由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指定的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投保人、被保险人可以为受益人。如果是投保人指定受益人的，须经被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可以指定一人或者数人为受益人，指定数人的可以在保险合同中规定受益顺序。被保险人或者保险人可以变更受益人并书面通知保险人，但是投保人变更受益人须经被保险人同意。

参见词条：投保人、保险人、被保险人

保险条款

insurance clause

▶ 曹乃婷

是规定保险人与被保险人之间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的合同条款，是保险合同双方履行合同的依据。可以具体分为法定条款和任意条款。前者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必须列入的条款，这是保险合同必须具备的内容，如有欠缺，将影响合同的效力。后者是与法定条款相对而言的，是保险合同当事人根据需要协商一致选入的条款。还可以分为基本条款和特约条款，前者是指保险人制定的标准合同中事先印在保单上的基本条款，后者是在基本条款之外，当事人承认履行特定义务的规定，如协会条款、附加条款、保险条款。投保人可在订立合同时，或合同生效后，通过特约条款补充或变更原基本条款的内容。

保险委付

insurance abandonment

▶ 曹乃婷

是海上保险中处理保险标的损失的一种制度。依委付制度，在保险标的虽未达到全损，但与全部损失相差无几，或其修复费用将超过保险标的本身价值，或保险标的失踪而无法证明损失程度等情况下，被保险人为获得全部赔偿金额，即可将保险标的残余利益或保险标的上的全部权利和义务都转移给保险人，从而要求推定全损给予赔偿。按照我国《海商法》的规定，保险标的发生推定全损，被保险人要求保险人按照全部损失赔偿的，应当向保险人委付保险标的。保险人可以接受委付，也可以不接受委付，但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将接受或不接受的决定通知保险人。

保险责任

insured liability

▶ 曹乃婷

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或事件发生后，保险人所应承担的

保险金赔偿或给付责任。保险合同上载明的保险责任条款也称危险条款,他确定了保险人承担风险责任的范围。保险种类不同,保险责任也相应不同。一般保险责任包括保险人承担的基本责任,即基本险;保险人承担的特约责任,即附加险或者特保保险;保险责任的责任免除条款,即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的范围。

备用信用证

standby L/C

▶ 普丽芬

是用来保障合同正常履行的信用证,并非严格意义上的信用证,而更接近银行担保函。传统信用证是作为一种支付方式,而备用信用证是作为一种违约保证,不仅可以用来保障买方支付货款的义务,也可以用来保障卖方交付货物的义务。备用信用证起源于美国,是为了规避美国 1864 年的《国家银行法案》中有关银行不能为他人的债务进行担保的规定而产生的。在备用信用证有效期内,如果开证申请人违约,受益人可以凭该信用证开具汇票,并且提交一份关于开证申请人违约情况的申明书,要求开证行按备用信用证的规定付款;如果开证申请人依约履行合同,则该信用证不必使用,故称为备用信用证。

背书

endorsement

▶ 普丽芬

是指持票人为将票据权利转让给他人或者将一定的票据权利授予他人行使,在票据背面或者粘单上记载有关事项并签章,然后将票据交付给被背书人的一种附属的票据行为。背书具有以下特征:(1)是一种附属的票据行为,需要以出票行为为前提,出票行为的效力会影响背书的效力。(2)是持票人所为的一种票据行为。(3)背书以转让票据权利或者将一定的票据权利授予他人行使为目的。(4)背书的做成必须是在票据背面或者粘单上记载有关事项并签章。须注意的是并非所有票据皆可背书,我国法律规定,“汇票被拒绝承兑、被拒绝付款或者超过付款提示期限的,不得背